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16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56195923G，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84 号。

负责人：施振翔。

被执行人：余丽琴，女，1995 年 0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81199509107126，住浙江省江山市清湖街道蔡家山村蔡家桥头 35-1 号。

被执行人：陈一平，男，1987 年 03 月 2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81198703204910，住浙江省江山市清湖街道蔡家山村蔡家桥头 35-1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 0802 诉前调书 57 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与被执行人余丽琴、陈一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余丽琴、陈一平共同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大桥路12号409、411室【产权证号：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17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丽琴、陈一平共同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大桥路12号409、411室【产权证号：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1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志新

审 判 员 刘道平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